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葉宣怡即葉秋怡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瓏豐水產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之處理亦有適用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即明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則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000元（含工資8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85,000元（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；惟其中請求工資85,000元部分，核屬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170元（計算式： $9,170$

元—1,000元=8,170元)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
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 記 官 廖 庭 瑜